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41,9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38,50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4,138,507.50元/229,632,000股*10股=1.48666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661元/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38,50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5	何平
2	02*****167	邵瑞新
3	08*****505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03	张为民
5	02*****042	何思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4,138,507.50元/229,632,000股*10股=1.48666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661元/股。

2、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2026年7月22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4.18元/股-0.1486661元/股=14.03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8月26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42元/股-0.1486661元/股=41.8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

咨询联系人:何思昀、王楠

咨询电话:0571-86240688

传真电话:0571-89165959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41.85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8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38,50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41,95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138,507.50元/229,632,000股=0.1486661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42元/股-0.1486661元/股=41.8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在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1,5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5,7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债权人”、“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如法院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WR4Q03F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左岸春晓小区富煌商业广场S301-2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目的、事实及理由

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多份《运输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公司相应支付运输服务费。申请人依约提供了货物运输服务后,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未全额向申请人支付运输服务费。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尚欠付申请人运输服务费共计6,200,963.83元。

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茂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33274W

住所地: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

注册资本:43526.8478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9,679,053.00	8,771,426,607.28
负债总额	5,825,636,885.21	6,351,167,9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0,311,717.99	2,365,621,563.56
项目	2026年1月至3月(未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214,502.13	1,916,294,437.05
净利润	-46,000,138.60	-887,843,952.49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

三、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合肥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与审计、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但合肥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完成后,若合肥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相关规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意见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虽然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进入相关程序后,预重整或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通知书》;

2、《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出东方	6033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迟到	曹静
电话	0518-85959992	0518-85959992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灌洲南路199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灌洲南路199号
电子信箱	liuchidao@solareast.com	caojing@solarea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14,688,992.25	8,100,732,266.55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485,829.65	4,319,613,664.94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9,677,490.37	1,860,546,911.48	12.85
利润总额	37,864,064.71	40,625,763.38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46,276.22	41,302,841.8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3,569.65	3,083,121.62	5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34,984.35	-13,105,426.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99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1	0.0508	-1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1	0.0508	-11.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2	462,000,600	0	无	0
吴典华	境内自然人	1.48	11,998,800	0	无	0
徐新建	境内自然人	1.23	9,969,57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4	6,000,713	0	未知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738,565	0	无	0
汪渤	境内自然人	0.38	3,116,700	0	未知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989,765	0	无	0
李骏	境内自然人	0.16	1,300,000	0	无	0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1,064,215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970,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徐新建持有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80%股权,直接持有公司1.2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6.3464%、56.5979%、57.7722%的股权;吴典华为实际控制人徐新建配偶。 3.李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20,863,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4,895,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5,967,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代表股份6,138,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5,967,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1%。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81,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2%;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5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01%;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3%;弃权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7%。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35,0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1%;反对12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0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7%;反对1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5%;弃权1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8%。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裴斌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6,11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71,623,51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471,623,514元。具体内容详见详见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陶旭玮;

4、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5、邮政编码:221400。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披露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任何非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证实的信息,均不代表公司观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甄别市场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06、51.59,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3.35、24.39,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0万元到-2,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5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	002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雪	张林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崇光路102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崇光路102号	
电话	0371-67391360	0371-67391360	
电子信箱	zqb@cnemsz.com	zqb@cnemsz.com	

2、主要会计数据